（上接A25版）

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交易标的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发行条件之核查意见

（一）中清龙图的主体资格

1、中清龙图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清龙图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110108011154442的《营业执照》，符合《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的有关规定。

2、中清龙图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三年以上

中清龙图于2008年7月21日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的规定。

3、中清龙图出资缴纳及时产转移手续情况

中清龙图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中清龙图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清龙图所在行业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考察中清龙图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中清龙图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城市传媒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中清龙图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管变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中清龙图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3号》。

最近三年，中清龙图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圣辉，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中清龙图的股权

中清龙图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股权清晰。杨圣辉等8名股股东持有的中清龙图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中清龙图的独立性

1、中清龙图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中清龙图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各环节和流程，中清龙图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才能开展正常业务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中清龙图的资产完整。

中清龙图具备与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相关的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网络游戏的研发和发行系统，其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中清龙图的人员独立。

中清龙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中清龙图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中清龙图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清龙图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中清龙图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中清龙图的财务独立。

中清龙图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清龙图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中清龙图的机构独立。

中清龙图已建立独立的内部职能和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中清龙图的业务独立。

中清龙图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了独立的游戏制作、发行体系和相应的业务部门，中清龙图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中清龙图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中清龙图的规范运行

1、中清龙图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次交易，中清龙图作为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中清龙图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届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章程以及其他各项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

2、中清龙图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中清龙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中清龙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中清龙图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中清龙图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经核查，中清龙图在最近三年内受到3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A. 北京文化执法总队分别于2014年3月24日、2014年5月22日作出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标的公司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事手机网络游戏（双修）、《刀塔传奇》上网运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之规定，并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9条、《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第一款、第17条之规定，对标的公司分别处以3.000元、5.000元罚款。标的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且已于2014年5月22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B.北京文化执法总队于2014年12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标的公司在《刀塔传奇》上网运营服务中存在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行为，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1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之规定，对标的公司处以5.000元罚款。标的公司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14条第一款、第17条以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34条之规定，中清龙图所受上述罚款的金额较小，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给予的行政处罚，中清龙图的上述行为及受到的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拟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中清龙图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清龙图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中清龙图的财务与会计

1、中清龙图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业务的利润指标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中清龙图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中清龙图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中清龙图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审计机构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中清龙图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中清龙图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清龙图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中清龙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为中清龙图出具《审计报告》。

4、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清龙图的审计报告初稿，中清龙图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最近三年及一期，中清龙图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初稿、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清龙图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中清龙图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据天衡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初稿，中清龙图2012年至201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目前中清龙图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20%；最近一期末中清龙图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中清龙图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截止目前，中清龙图不存在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各项税收缴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清龙图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中清龙图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纠纷情况，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中清龙图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中清龙图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游戏业务，所处行业及其市场地位未发生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全部来自于游戏业务收入，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中清龙图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方法选择适用性核查

1、拟出售资产的预评估方法适用性核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对子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和应付款项，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2、拟购买资产的预评估方法适用性核查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预评估总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清龙图预评估可以反映未来的收益情况，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合理。

十六、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深圳综指及WIND化纤制造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

日期	友利控股股价（元/股）（000584.SZ）	深圳综指（399106.SZ）	wind化纤制造业（883125.WI）
2014年9月19日收盘价	6.85	1,291.23	1,143.99
2014年8月22日收盘价	6.10	1,232.50	1,048.26
期间涨跌幅	12.30%	4.76%	9.13%

从上表可知，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均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友利控股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七、中清龙图系股东取得置入资产的对价股份的合规性分析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清龙图各股东并不完全按照其所持有的中清龙图的股权比例来取得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前述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在认可置入资产整体作价的基础上，考虑中清龙图各股东取得置入资产的时间以及在本次交易中承担的责任等不同，经过协商作出的安排，是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内部之间进行的差异化分配，定价考虑的因素具体如下：

（1）杨圣辉为中清龙图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人员，亦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利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对中清龙图的经营管理具有关键作用，同时杨圣辉在本次交易中承担与友利控股进行资产置换并支付相应对价的义务，出于公平性考虑，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均同意在置入资产总对价不变的前提下，在按照自身股权比例计算出各自的交易对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杨圣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相应降低其他股东取得的交易对价。因此，杨圣辉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高于按照其持有的中清龙图股权比例计算的交易对价。

（2）龙炎聚仁为杨圣辉及中清龙图其他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对中清龙图的经营管理亦具有关键作用，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均同意在置入资产总对价不变的前提下，在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计算出各自的交易对价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龙炎聚仁取得的交易对价，相应降低其他股东（不包括杨圣辉）的交易对价。因此，龙炎聚仁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高于按照其持有的中清龙图股权比例计算的交易对价。

（3）中清龙图其他股东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王彦直、刘新宇以及世纪凯华按照上述原则相应降低实际取得的交易对价，其中神州泰岳取得置入资产的时间比利通产业、王彦直、刘新宇、世纪凯华晚，比上述股东取得的交易对价降低的比例略大（龙苑聚英取得置入资产的时间虽然更晚，但因其系杨圣辉亲有权益的公司且其持有的中清龙图股权系从杨圣辉受让取得，故不再进一步降低）。

2、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均对差异化定价予以认可，并已在《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进行明确约定，根据该协议约定，以置入资产暂定价格（960,000万元）计算，中清龙图各股东在本次交易中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及各自所持中清龙图每1元注册资本的预计作价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预计取得的交易对价（元）	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元）
1	杨 圣 辉	9,758,889	32.53	3,729,965,218.57	382.21
2	神州泰岳	6,000,000	20.00	1,653,031,706.32	275.51
3	利通产业	5,608,440	18.69	1,626,478,797.02	290.01
4	龙苑聚英	3,000,000	10.00	870,016,687.53	290.01
5	王 彦 直	2,400,000	8.00	696,013,350.03	290.01
6	刘 新 宇	1,911,111	6.37	554,232,820.58	290.01
7	龙宸聚仁	698,400	2.33	289,541,553.61	414.58
8	世纪凯华	623,160	2.08	180,719,866.34	290.01
合计		3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0	——

3、根据友利控股本次交易方案，友利控股本次向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不低于友利控股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友利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均为5.26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友利控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友利控股本次向中清龙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中清龙图全体股东本次认购的友利控股股份，每股支付的价额相同。

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中清龙图各股东持有的中清龙图权益对应并优化定价是中清龙图股东协商确定的结果，具有合理原因，对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的整体作价、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及本次每股发行价格均不产生影响，符合《证券法》、《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业绩承诺方中的补偿义务对是否符合证监会问答《关于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2012年12月4日）和《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2010年8月2日）有关股份补偿的要求

（一）业绩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为杨圣辉、神州泰岳、利通产业、龙苑聚英、王彦直、刘新宇和龙宸聚仁。

承诺方承诺中清龙图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待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明确中清龙图各股东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中清龙图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按如下标准计算：

（1）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盈利承诺期内，未经中清龙图有权机构批准，不得改变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净利润数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如果中清龙图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发生会计准则规定的股份支付事项，则当年净利润数应以剔除该述股份支付事项的影响后的净利润数为准，中清龙图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亦分别以剔除前述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累积承诺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为准。

（二）补偿安排

1、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协议约定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置入资产的交易对价－已补偿金额。

（2）盈利承诺期内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3）盈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按照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应补偿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4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4）在盈利承诺期内，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当年应补偿的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当期合计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5）业绩承诺方在盈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补偿的股份数量不予冲回。

（6）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按本条补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向上市公司享有。

2、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为避免疑义，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本次作价减去置入资产在盈利承诺期内的评估值并扣除盈利承诺期内置入资产因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业绩承诺方中的每一方应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前述第（1）项下应补偿金额÷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方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按总价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上市公司应在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的45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4）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前述第（1）项下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5）若上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在补偿实施前各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向上市公司享有。

3、业绩承诺方内部补偿责任分担

（1）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如下比例分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序号	补偿义务人	补偿比例
1	杨 圣 辉	32.5296%
2	神州泰岳	19.0000%
3	利通产业	20.7720%
4	龙苑聚英	10.0000%
5	王 彦 直	8.0000%
6	刘 新 宇	6.3704%
7	龙宸聚仁	3.3280%
合计		100.0000%

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方中除利通产业之外的其他各方因置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净利润承诺数而承担的补偿合计不超过该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利通产业因置入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不足净利润承诺数而承担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利通产业、世纪凯华在本次交易中合计获得的股份对价。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不承担其他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利润补偿方式符合证监会问答《关于业绩承诺及披露问题》（2012年12月4日）和《证监会关于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常见问题解答》（2010年8月2日）有关股份补偿的要求。

十九、2008年6月，中清龙图设立过程中，杨圣辉存在未及时履行缴付出资义务的情形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

1、杨圣辉对中清龙图的实际出资情况

（1）2008年7月1日，鲜天盛世、杨圣辉、何宏辉共同签署《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中清龙图，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鲜天盛世认缴出资额50万元，杨圣辉认缴出资额46万元，何宏辉认缴出资额5万元。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2008]验字第083号）验证，截至2008年6月24日，中清龙图已收到鲜天盛世、杨圣辉和何宏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5万元整（其中，鲜天盛世50万元，杨圣辉10万元，何宏辉5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清龙图实收注册资本为65万元。

（2）2008年11月17日，杨圣辉和刘新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杨圣辉将其认缴但未实缴的35万元出资中的11万元转让予刘新宇。

根据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财验字[2008]第0327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7日，中清龙图已收到杨圣辉和刘新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5万元整（其中杨圣辉出资24万元，刘新宇出资11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中清龙图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2、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

中清龙图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鲜天盛世、杨圣辉、何宏辉共同签署的《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杨圣辉对中清龙图的45万元出资分为两期缴付，具体是：2008年6月24日缴纳10万元，2009年1月31日缴纳35万元；辉天盛世及何宏辉一次性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该章程的前述规定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26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杨圣辉就认缴的中清龙图注册资本进行分期出资的行为符合当时《公司法（2005年修订）》和《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章程约定的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刀塔传奇》涉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核心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暴雪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在其网站宣布“就《刀塔传奇》未经其授权，而涉嫌抄袭《魔兽争霸》及《魔兽世界》多个知名重要角色及部分经典游戏世界场景，违反著作权法及商标法，向台北地方检察署提起刑事诉讼”。根据中清龙图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清龙图、中清龙图子公司及中清龙图在台湾地区的合作方尚未收到暴雪公司的正式诉讼文件，尚无法确定暴雪公司的诉讼对象及诉讼请求等。

1、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运营《刀塔传奇》已获得权利方的合法授权

根据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与《刀塔传奇》的授权方莉莉丝科技签署的相关代理发行与运营协议，莉莉丝科技授权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在授权区域内发行与运营《刀塔传奇》的相关版本；莉莉丝科技保证该游戏产品全部系其自主研发完成，莉莉丝科技对其享有全部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可向全球任意第三方授予该款软件相关的权利，绝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据核查，莉莉丝科技已就《刀塔传奇》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著登字第0675752号），对《刀塔传奇》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因此，中清龙图及其子公司拥有在授权区域内发行、运营《刀塔传奇》相关版本的权利。

2、《刀塔传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中国除结的相关国际条约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亦受到保护

（1）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国已加入）第4条之规定，计算机程序作为《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中国已加入，以下简称“《伯尔尼公约》”）第二条项下的文学作品受到保护，此种保护适用于各计算机程序，而无论其表达方式或表达形式如何。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国、台湾已加入）第10条之规定，无论以源代码或以目标代码表达的计算机程序，均应作为《伯尔尼公约》1971年文本所指的文字作品予保护。

计算机程序作为《伯尔尼公约》项下的文学作品受到著作权保护。

（2）根据《伯尔尼公约》第3条之规定，作者为成员国国民或者在成员国具有惯常住所的非成员国国民，或者作品在成员国出版的非成员国国民，《伯尔尼公约》均给予其著作权保护的成员国国民待遇。

根据《伯尔尼公约》第5条之规定，作者在成员国中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给予和今后可能给予其国民的权利及《伯尔尼公约》特别授予的权利，享有和行使这些权利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9条之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缔约方应该遵守《伯尔尼公约》第1条至第21条及其附件的规定。

截止目前，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伯尔尼公约》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综上，由于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伯尔尼公约》、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莉莉丝科技能够就《刀塔传奇》自动在前述国际公约的相关缔约方境内获得广泛的著作权保护。

3、中清龙图在游戏研发与运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中清龙图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网页游戏和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凭借强大的研发和运营能力，通过自主平台和联合运营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具备成熟的全球化游戏发行能力。

中清龙图自身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能够持续研发出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游戏。中清龙图还投资控股和参股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和优秀创意的游戏研发团队设立的公司，该类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也能够为中清龙图持续提供具有市场潜力的新游戏。同时，中清龙图具备成熟的全球化游戏发行能力，在游戏发行方面具有很强优势，其他游戏研发公司愿意作为中清龙图的合作伙伴，将其研发出的游戏授权给中清龙图代理运营。中清龙图在发行运营方面的经验优势有助于把握游戏产品的发展趋势，通过积极布局市场，自主研发或代理的有市场潜力的游戏数量将持续增加，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与莉莉丝科技签署二年期的独家代理合同，保障了中清龙图在《刀塔传奇》生命周期内相关利益，中清龙图获得的专属性权利可以更多取决于中清龙图自身的发行、运营和对市场的把握能力，最近三年一期，中清龙图对莉莉丝科技的高额采购金额是中清龙图按照合同约定给莉莉丝科技的收益分享，2014年《刀塔传奇》在中清龙图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2015年下半年多款新游戏的发行，中清龙图将逐步摆脱对《刀塔传奇》单一游戏的依赖。因此，中清龙图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十二、中清龙图运营的部分游戏产品尚未取得版号和完成国家文化部备案手续，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

目前，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加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和运营商对办理前置审批和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备案程序的意识相对薄弱，在我国游戏市场（特别是手机游戏市场）普遍存在产品研发完成后立即上线运营，产品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在在一定滞后的现象。

目前，中清龙图正在运营的游戏中：《神枪手》、《天龙诀》已取得版号，《刀塔传奇》、《媚三国》、《守护之光》正在中请版号过程中；《刀塔传奇》、《媚三国》已经取得文化部备案，《神枪手》、《天龙诀》、《守护之光》等游戏产品正在办理产品备案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清龙图未因部分产品未取得版号和完成产品备案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中清龙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出具了《关于游戏产品版号及备案事项的承诺函》，承诺：中清龙图运营的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文化部”）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保证督促中清龙图尽快办理完毕该等运营游戏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手续；同时督促中清龙图尽快办理《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以备未来自主办理游戏出版及申请版号；若中清龙图因该等游戏未办理版号和文化部备案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该等被处罚的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中清龙图追偿，保证中清龙图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清龙图部分游戏产品未取得版号和完成文化部备案是在特定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具有一定普遍性。中清龙图正按相关规定办理版号和进行文化部的备案手续，中清龙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圣辉已出具承诺将督促中清龙图尽快办理版号及完成备案，并承诺因游戏未办理版号和文化部备案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该等被处罚的费用。中清龙图运营的部分游戏产品尚未取得版号和完成文化部备案手续处于办理过程中，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六、关于拟置入资产核心技术竞争力、核心人员的详细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已采取和交易完成后将采取的人员稳定措施的核查意见

1、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中清龙图主要从事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游戏开发商和代理发行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中清龙图拥有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向用户提供体验与游戏性一流的游戏产品，中清龙图的游戏发行业务团队更是具备成熟的全球化游戏发行能力，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1）品牌优势

根据《App Annie 2014年热门指数》，2014年中清龙图位列于iOS发行商中国区收入第3名，仅次于腾讯计算机和芬兰的Supercell，成功跻身手游发行第一梯队。2014年12月27日，在第十一届中国游戏行业年会上中清龙图获得“2014年度中国动漫游戏行业——产品发行优秀单位”奖。《刀塔传奇》发行的巨大成功，提升了中清龙图在国内游戏行业的品牌知名度。

品牌知名度提高了中清龙图对用户、优质开发商的吸引力，为中清龙图带来更多的用户积累及游戏精品，从而形成了一种良性循环。品牌知名度增强了中清龙图对渠道及开发商的议价能力，进而提高中清龙图的盈利能力，同时亦能为中清龙图吸引更多专业化人才，不断提高团队竞争力。

（2）团队优势

经验丰富、优秀务实的游戏团队对于网络游戏企业的成功持续运营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积累，中清龙图拥有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致力于向用户提供体验与游戏性一流的游戏产品，中清龙图的发行业务团队亦具备成熟的全球化的游戏发行能力。

中清龙图的研发团队以毕业于清华大学等重点大学的游戏人才为基础组建而成，研发团队合计为653人，研发团队的核心人员都是具有多年游戏开发经验的资深人士，配合默契，人员稳定。优秀的研发团队是中清龙图未来可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

（3）产品优势

中清龙图较早地意识到移动网络游戏的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机遇，自2013年开始逐步向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拓展，目前已储备了多款优质移动网游戏游戏产品。除自研产品外，中清龙图还积极布局，通过代理发行、版权合作、投资等方式（共参股13家游戏开发商），将其雇下的各大产品线布局成熟，涉及的产品类型包括ARPG、ACT卡牌、塔防、体育竞技等，能较好地满足玩家的需求。

另外，中清龙图亦十分看重IP资源的粉丝效应，已签署了《古剑奇谭》、《尸兄》、《大主